

耶穌復活，與我何干？

你知道 — 星期日是全世界每個國家的法定休息日。

你可能並不知道，星期日其實就是「主日」的來源，是爲了紀念耶穌的復活，因爲耶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從死裡復活的。復活是教會看重的一件大事，是一切崇拜的信仰生活的基礎。

你跟著會問：耶穌確實復活了嗎？

是的，耶穌確實從死裡復活了，聖經中給我們足夠的證據相信祂確實復活了，馬太、馬可、路可、約翰四福音書的作者均記載了，而且這些記載均爲初代教會的信徒所接受。此外，古代舉足輕重的歷史文獻亦不乏有關記載，包括：



(1) 第一世紀著名猶太歷史學家，弗拉維奧·約瑟夫 (Flavius Josephus)，也是軍官及辯論家。約在公元 93 年出版了《猶太古史》，當中的著述證實了《新約聖經》四福音書內有關耶穌的記載。



(2) 羅馬歷史學家哥尼流·塔西圖 (Cornelius Tacitus)，大約生活在公元 56~120 年。塔西圖寫過至少四篇歷史性的專題論文。大約在公元 115 年他出版了《編年史》，明確闡述了公元 64 年羅馬發生特大火災之後，尼錄皇帝爲了轉移民眾對自己的注意

力，進而逼迫基督徒的事實。在那段歷史當中，他提到了耶穌基督被當時的巴勒斯坦猶大地總督，本丟彼拉多(Pontius Pilate)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(3) 著名羅馬帝國律師與作家，該猷·普林尼 (Gaius Plinius)，或俗稱小普林尼 (Pliny the Younger)，生活於公元 61~113 年。小普林尼最著名的是他的書信，在他的 369 封信件中部分內容是探討如何對付當代的基督徒問題。

耶穌復活的环境佐證

(1) 耶穌的墳墓是空的。

耶穌曾被帶到兩個法庭中受審，首先是猶太宗教法庭；接著是羅馬總督本丟彼拉多的非宗教法庭。這兩個法庭都拒絕接受耶穌是上帝的兒子這個事實，因此判他死罪。這兩個法庭聯合起來，設法防止耶穌的墳墓被撬開。猶太宗教領袖提供了封閉墳墓的特別方法，羅馬總督提供兵丁作嚴密把守。但是，第三天封閉墳墓的巨石被被輾開了，武裝的兵丁亦束手無策，因為是上帝的作為，耶穌從墳墓裡走出來了，這個事實公開地證明了耶穌的確是無罪的，祂是神。若說屍體是被偷去了，那麼嚴密看守耶穌屍體的士兵們跑到哪裡去了？耶穌復活五十天後的五旬節（五旬即是五十的意思），彼得公開見證耶穌復活的事件，那時敵擋耶穌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何以無從反駁？

(2) 許多人親眼看見復活後的耶穌。

有抹大拉的馬利亞、往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、十一個使徒、保羅，與及使徒行傳中所記載聚會中的五百個人等等。

(3) 門徒的 180° 轉變。

在耶穌受死前，門徒倉皇四散，為了避風頭，連日閉戶禱告。但在耶穌復活後向他們顯現，他們判若兩人，拚死向人見證自己所看見的，到處向人說耶穌已經復活，甚至被羅馬政府拉去獅子坑也不停講。

你更著會再問：耶穌復活，與我何干？

沒有人知道自己一生有多少時間，你總有一天要面對時間停止的時刻。那時，你走完了時間的路程，開始進入到永恆之中。已故的以色列第一任總統家中有一個擺鐘，在他死的那一刻停止了擺動。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面對這樣的

光景。有人解釋說，在所有時鐘背後還有另一個鐘，人的心。當人的心停止跳動時，他的時間也就終止了。那麼時間的另一端是什麼呢？

是永恆。

穿越時間進入永恆，那裡有什麼在等待你呢？

兩種不同的約會・兩種不同的生命

兩種不同的復活・兩種不同的審判

在即將進入永恆的入口處，聖經啓示了人的靈魂必須趕赴兩個約會，一個名爲「死人復活盛會」，另一個是「最後審判大會」，分別讓兩批不同的人趕赴。

每一個人的靈魂都必須經過死亡從時間走向永恆，然後接受上帝對人的不變定規——復活和審判。根據聖經，復活與審判有先後次序：先是復活，然後審判；因此，在最後審判之前，人人都會有復活的身體；首先復活和面對審判的人是基督徒；之後是非信徒。聖經上寫著：「主說，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」“萬膝”、“萬口”就是指全人類，審判是沒有例外的；每一個死了的人都要復活，接受審判。聖經希伯來書 9:27 總結這個原則：「接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再一次指所有的人。

所以，無論你是否信耶穌，你的身體會有一天復活，然後與其他人一同出席「最後審判大會」，問題是你屬於第一批還是第二批的人。

有一點非常重要，你必須要知道，就是耶穌非常愛世上每一個人，包括你在內，所以祂以身作則，讓你在有生之年明白復活與審判是怎麼一回事。

復活的真相

- 第一，** 耶穌本人首先從死裡復活；上面已說過了，耶穌確實從死裡復活了，成爲「死人復活」的“Sample”，或「憑據」。
- 第二，** 凡相信耶穌的人要與他一樣經歷復活；因祂自己說過：「復活操縱在我手，生命也操縱在我手，凡信我的人，就有永生，不會被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
- 第三，** 不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也要復活，接受審判和定罪。使徒行傳 17:30~31 說，世上每一個人有一天都要面對上帝的審判。

「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上帝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借著祂所設立的人(指的是耶穌基督)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

第四， 信耶穌的人復活後的身體，有 **5種不同的改變：**

- (1) 人現在在世的肉身是必然會朽壞腐爛的，要經受疾病、衰退和老化。但復活後的身體(新的身體)將是**不朽壞**的、不受邪惡的轄制。
- (2) 現在的身體是必死的，必須經受死亡。但新的身體將會是**不死的**，不受死的轄制。
- (3) 現在人的肉身因為裡面存在「死亡的基因」，最後必然會朽壞腐爛，俗語說的「臭皮囊」。人現在的「必死身」狀況是罪和背逆上帝而導致的後果，它不斷提醒我們人肉身的軟弱和不足。但新的身體將是**榮美的**身體。
- (4) 人的「必死身」最後必要被埋葬。 受葬正是表明人對死亡的無奈，好像欠債似的無奈，這是人類最大的軟弱。但是上帝要給人類一個全新的身體，以祂的大能叫人從死亡的轄制中**起來，離開墓地**。復活的身體是為了驗證上帝的全能 —上帝已經吞滅了死亡和陰間的權勢。
- (5) 人現在的肉身是自然的身體，是屬「魂」的身體。上帝最初造人時把人造成三合一的個體，人是由靈、魂、體、三部分組成，以「靈」為主，那時人的靈可以直接和永生的上帝保持溝通，同時也可以控制另外兩個部分，魂和體。但是因為亞當被罪所勝，人的「魂」和「肉體」從此奪得了主控權，造成人的內在特性和外在身體不應有的改變，人變成了屬「魂」的身體。他的器官和功能都交給了屬魂的意念控制，不能再發揮他靈性的高層次功用。這個屬魂的身體是禁錮人靈性的地方。但是，當人復活以後，復活的新身體卻是屬**「靈」的身體**，他能完全成就人靈性的高層次，只有「穿上」新的身體，「靈」才能重新成為管理人的主幹。因為復活後的基督徒，他的個性得以和諧地發揮作用，在靈的控制下得以完全。

你一定會再問：那些不信耶穌的人，復活後的身體又有甚麼改變？

至於那些在生前沒有接受耶穌救贖的人，是死在罪中的，是被死吞滅了肉體的，至於他們復活後的身體會是怎樣的，聖經並沒有給我們明確的回答和指示。聖經只讓我們知道他們要按次序 (i)復活 (ii)接受審判 (iii)並且受刑罰，《啟示錄》所說的「經歷第二次的死」，結局是火湖，在那裡的火是不滅的；那裡的虫是不死的。

歷世歷代的基督徒都堅信聖經這一明確的教訓。 那些不相信基督肉身復活與肉身升天的人，隨著自己喜歡，儘量說教辯論，但有一件事他們永遠經歷不到，

那就是在耶穌基督裡，罪得赦免所帶來的平安和喜樂，與及對「永生」的一份把握，以至在世時可以活得精采，生命豐足。

你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你預留的新生命嗎？

→ **我願意**

再下來就是 **審判的真相**

既然復活的身體有兩種，最後的審判自然也分為兩類。

聖經中描述那等待基督徒的審判，所用的字眼是「來到基督臺前」“臺前”的希臘文是“bema”，是特別指羅馬帝國奧林匹克競技場上的裁判席，作用不是審問犯人，而是論功行賞。

在聖經最後一卷書《啓示錄》最後一章，耶穌基督切切實實的說：「你看吧，我必快來；我的**賞報**在我這兒(“I'll come quickly with a reward”)；我必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」

使徒保羅告訴我們，基督徒復活後要接受基督對他一生的評審，並按其忠信贏取 **5種不同的桂冠**：

- (1) 不朽的華冠 — 賞給那些跑畢全程沒有中途放棄的人；
- (2) 喜樂和華冠 — 賞給那些傳福音的人；
- (3) 正義之華冠 — 賞給一切愛慕耶穌基督再來並且至終守住真道的人；
- (4) 生命的華冠 — 賞給那些堅心忍受試煉的人；
- (5) 長榮的華冠 — 賞給那些照上帝旨意甘心樂意、不為名利牧養群羊的人

- (1) 參哥林多前書 9:24-25
- (2) 參腓立比書 4:1；帖撒羅尼迦後書 2:19-20
- (3) 參提摩太後書 4:7
- (4) 參雅各書 1:12
- (5) 參彼得前書 5:1-4

不信耶穌的人，身體復活後的審判又是甚麼一回事？

在聖經最後一卷書《啓示錄》第二十章，出現「最後審判」的場景；屬物與屬靈的兩個世界統統交出其中的死人；無論大小，來到「白色大寶座」，就是上

帝的審判臺，案首放著打開了的「生命名冊」(“the book of Life”) 和一卷記事冊，這卷命為《天書》的記事冊內個別記有世上每一個人一生的言行，在最後審判日每一個人都按當中的記錄接受審判。所以，“行為”這個字的意思並不局限於外表可以看得見的行爲；聖經明確說，當上帝審判人，祂不單看外表行爲，還要鑒察人內心深處的心思意念。羅馬書 2:6 保羅曾說：「就在上帝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」

每一個人都照自己生前所行的接受審判，凡在名冊上沒被記名的就被丟在火湖裡，是為「第二次的死」。

聖經清楚啓示了有關復活與審判的事情。上帝有審判世人的權柄這個啓示，因為耶穌的關係顯得審判是可以同時有盼望的。從耶穌為罪人死這個事實，我們明白上帝的憐憫和恩典。上帝的永恆本性不在於祂的審判，而在於祂的恩典；不在於祂的憤怒，而在於祂的憐憫。在舊約以賽亞書 28:21：「耶和華必興起，像在毗拉心山，祂必發怒，像在基遍般，好作成他的工，就是非常的工，成就他的事，就是奇異的事。」 提出上帝發怒、行審判是一件“非常”“奇異的事”，因為審判、發怒並不是祂的本性，那並不是祂本想要做的事，而是因為人的罪與行為引發祂的審判和憤怒。

再來看新約聖經，幫助我們明白更完整的審判啓示。新約聖經特別強調憤怒與審判並不是上帝的永恆本質，也不是上帝的最終目的。約翰福音 3:17 耶穌說：「因為上帝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」彼得後書 3:9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

以上兩節經文，以及聖經其他許多經文向我們啓示，上帝並不願意你將來承受祂的憤怒和審判。你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你預留的恩典和救贖嗎？

→ **我願意**